



大仁科技大學

學生畢業門檻審查作業規定

101.12.25 教務會議通過

103.03.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學生就業力與職場競爭力，依據「大仁科技大學學生畢業門檻實施要點」實施學生畢業門檻審查機制，特訂定「大仁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畢業門檻審查作業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本校畢業門檻之訂定應參酌各系之教學目標，以及學生畢業後銜接職場之需求，訂定適用基本能力及其檢核標準，並經系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畢業門檻基本能力及其檢核標準之修訂，亦應循上述程序辦理。
- 三、本校自 100 學年度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，應具備下列三項基本能力且通過檢核始得符合畢業資格：「英文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、「專業能力」。
- 四、本校自 102 學年度(含)起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，除上開三項基本能力外，應再具備「中文能力」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- 五、本校學生畢業門檻的基本能力檢核項目、內容及辦理單位如下：
 - (一)「中文能力」培育學生具閱讀與寫作能力，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「中文能力檢測小組」訂定、審核及輔導。
 - (二)「英文能力」培育學生具有國際觀與外語能力，各系畢業生應通過英文檢定初級(如全民英檢初級或同等級)檢定。如因應職場之需要，各系英文能力門檻得以另訂之，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「語言中心」審核及輔導。
 - (三)「資訊能力」培育學生具有數位媒體製作與資訊素養能力，各系畢業生應通過本校「資訊能力認可列表」內所列之證照項目，始能認列。如因應職場之需要，各系資訊能力門檻得以另訂之，其畢業門檻及配套措施由「資訊服務中心」審核及輔導。
 - (四)「專業能力」培養學生具有實務應用與專業職能，通過專業相關證照檢定，其畢業門檻與配套措施由「各系」訂定、審核與輔導。
- 六、本校各系學生若通過該系所訂定基本能力檢核標準者，應將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畢業門檻「辦理單位」檢核，檢核通過者應通知學生，並適時公布學校內部網站，提供學生、導師及相關單位查詢。第三學年度起每學期初，教務處統計各班未通過畢業門檻人數，並將未通過名冊轉交各系與導師知悉，以利提前預警輔導。
- 七、本校學生應隨時上網自行檢核歷年成績表，是否通過該系所訂定畢業門檻基本能力檢核，以免因未通過畢業門檻致無法取得畢業資格。
- 八、本校學生畢業門檻之審核分為學生自主檢核、各系(資訊服務中心、語言中心、中文能力檢測小組)初審、教務處註冊組複審三階段，其作業程序如下：
 - (一)第一階段：學生自主檢核(二次)
執行時間及方式：二年級下學期與三年級上學期，由教務處列印「畢業門檻審查表」交予學生自行進行檢核，審查結果交由班級導師暫時列管；對於未通過者由各系(資訊服務中心、語言中心、中文能力檢測小組)執行畢業門檻相關之輔導、檢核及補救教學作業。
 - (二)第二階段：系(資訊服務中心、語言中心、中文能力檢測小組)初審(二次)
執行時間及方式：三年級上學期與三年級下學期，班級導師將列管之「畢業門檻基本能力審查表」交予各系(資訊服務中心、語言中心、中文能力檢測小組)進行審核；對於未通過者繼續執行畢業門檻相關之輔導、檢核及補救教學作業。

(三) 第三階段：教務處註冊組複審

1. 執行時間與方式：四年級上學期，各系(資訊服務中心、語言中心、**中文能力檢測小組**)將「畢業門檻基本能力審查表」審核結果彙送教務處註冊組進行複審。

2. 審查結果之處理：

(1) 符合畢業門檻資格暨修滿應修學分之學生，俟當學期成績齊備，並完成本校規定之離校手續後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。

(2) 不符合畢業資格學生名單造冊後送交各系公告與通知學生。

九、本校各系(資訊服務中心、語言中心、**中文能力檢測小組**)為執行畢業門檻相關之檢核、輔導及補救教學工作，得另行訂定相關作業要點。

十、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